

○○有限公司等因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7.03. (八九)公處字第116號處分書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7月3日

被處分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被處分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右被處分人等因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左：

#### 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等銷售「○○褲」商品，於廣告上宣稱具有減肥、消除脂肪等功效，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。
- 二、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前開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。
- 三、被處分人各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。

#### 事 實

- 一、緣行政院衛生署來函，略以：○○頻道上宣播之「○○褲」廣告，宣稱「利用脂肪轉換成熱能的原理，徹底將脂肪轉換成二氧化碳及水，然後徹底排出體外」、「只有○○能有效減去您的脂肪」等功效，除非提出效果理論及臨床試驗等資料向該管辦理查驗登記，否則應屬誇大不實之效果。
- 二、經查前開購物頻道係由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所承租，用以經營電視購物。商品來源為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及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。再上游為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，委託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製造。○○公司業於八十九年一月間辦理解散在案。
- 三、按據○○公司說明，系爭商品原係該公司準備在大陸地區銷售，於八十八年五月間，在臺灣先行製作適合於大陸地區之廣告錄影帶。適因該公司無意於國內繼續經營，業務上與被處分人○○公司熟識，且○○公司對系爭商品有興趣，○○公司乃無條件授權由○○公司在臺灣銷售系爭商品及使用商標，○○公司再對另一被處分人○○公司授權，而共同經營系爭商品銷售業務。因為原始錄影帶係為適合於大陸地區播放，故被處分人等乃自行修改為適合臺灣地區之版本。有關前開疑涉廣告不實之用語，係參照某專家著作，說明解脂氧化理論及功能，但並非針對系爭商品，同業、雜誌亦有類似使用或報導。
- 四、據被處分人等答辯，兩公司分別向基隆及臺北地區之系統業者承租頻道，經營電視購物。○○公司獲得○○公司授權銷售系爭商品後，乃與○○公司合夥經銷系爭商品，平均分擔進貨成本、廣告成本以及銷貨收入。系爭商品分為長褲及短褲，係直接向製造商○○公司進貨。除了透過被處分人等所承租之購物頻道銷售以外，亦有委託其他地區

電視購物業者經銷。系爭廣告內容係由○○公司與○○公司企劃，原來適合於大陸地區之版本，被處分人等只將原版本字幕之簡體字改為繁體字，其他並無修改，約於八十八年九月起在購物頻道上播放。系爭廣告有爭議部分，被處分人等表示係參照「○○雜誌」介紹，實際上確有消費者使用後感到有減肥效果，但無法提供具體實驗結果或統計數據。在得知系爭廣告被指涉及廣告不實後，已於八十八年十二月間修改前揭有爭議之用語。

五、另經函詢製作系爭短片之○○有限公司，○○公司曾於八十八年五月間委託製作系爭廣告，○○公司及○○公司曾於同年十一、十二月間稍作修改。

六、有關○○公司及○○公司表示系爭廣告用語有專業雜誌為依據，並已修改乙節，案經行政院衛生署說明，該雜誌並未敘明系爭商品具有「減去脂肪」、「將脂肪轉換成二氧化碳及水」等功效，且系爭廣告修正後，仍宣稱具「可揮別肥胖身材」、「去除多餘贅肉」、「減肥」等誇大不實，於醫學理論或臨床實驗並無依據之詞句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事業不得於商品或其廣告上，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對於商品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內容、製造方法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限、使用方法、用途、原產地、製造者、製造地、加工者、加工地等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。

二、查系爭產品製造商為○○公司，但無事證顯示該公司涉及系爭廣告之出資、製作及散播，尚難認為本案之廣告主。其次，○○公司雖為系爭廣告之原始企畫、出資製作者，但未藉此於國內從事銷售，且目前已解散，而無查處實益。本案被處分人○○公司於獲得○○公司授權後，再授權另一被處分人○○公司，由被處分人等共同利用系爭廣告，經營系爭商品之銷售業務，有授權書、進銷資料、影片剪輯計價表等事證為佐，並為被處分人等所不否認，故其等應為本案之廣告主，而應就其廣告內容負責。

三、查系爭商品廣告上宣稱「利用脂肪轉換成熱能的原理，徹底將脂肪轉換成二氧化碳及水，然後徹底排出體外」、「只有○○能有效減去您的脂肪」等，雖被處分人等提出「○○雜誌」做為理論依據，然查系爭雜誌僅就「能量逆平衡」與「解脂氧化」原理為介紹，並未說明系爭商品有該等功效。嗣後前揭用語雖經刪除，但仍有具「可揮別肥胖身材」、「去除多餘贅肉」、「減肥」等用語，經行政院衛生署指為誇大不實，於醫學理論或臨床實驗並無依據。是以被處分人等於系爭商品廣告上所為有關減肥、消除脂肪之敘述，核屬對於其商品用途及功效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，殆可認定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被處分人等業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經衡酌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不當利益、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及持續期間、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、被處分人等之規模、經營情況及市場地位、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主任委員 趙揚清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

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本會提出訴願書（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），訴願於行政院。